

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龙迅股份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上已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符合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瑞鹄先生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，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、授予数量以及预留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

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70.00元/股调整为46.46元/股；首次授予数量由123.07万股调整为182.1436万股；预留授予数量由14.85万股调整为21.9780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龙迅股份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，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27日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，合计向100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21.97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55.00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龙迅股份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月28日